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7,067.16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是否涉及财产保全	目前进展情况
1	艾佩科（上海）气体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1535号	买卖合同纠纷	706,844.7	否	已调解结案
2	无锡市世通模塑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211诉前调6885号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9,879,976.8	是	待审理
3	浙江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1579号	买卖合同纠纷	7,898,588	否	已撤诉
4	弘瞬新能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1590号	买卖合同纠纷	563,503.18	否	已撤诉
5	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583号诉前调23125号	买卖合同纠纷	9,340,581.3	是	待审理
6	扬州佳普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03民初6988号	买卖合同纠纷	800,040	是	待审理
7	上海橡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沪0105民初23772号	买卖合同纠纷	300,379.5	-	待审理
8	荣琪工业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1819号	买卖合同纠纷	362,926.5	否	待审理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508诉前调1097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467,900	是	待审理
10	徐**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28号	社会保险待遇及福利-工伤保险	18,883.42	否	已撤诉
11	李**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48号	经济补偿金	15,000	否	已调解结案
12	徐**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46号	劳动报酬争议	39,583.65	否	已调解结案
13	邹**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49号	经济补偿金	13,000	否	已调解结案
14	刘*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81号	劳动报酬争议	16,873.4	否	审理中
15	艾**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79号	履行劳动合同争议	按照8,608.14元/月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否	待审理
16	付**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80号	履行劳动合同争议	按照10,776.81元/月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否	待审理
17	戴**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505号	经济补偿金	36,485.19	否	待审理
18	宗*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案字[2024]第533号	赔偿金争议	74,002	否	待审理
19	李**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案字[2024]第532号	赔偿金争议	69,205	否	待审理
20	万**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355号	劳动报酬争议	48,475.03	否	已撤诉

注：1、第15、16项仲裁处于待审理状态，本次计算涉案金额以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为计算依据；

2、除上述列示的诉讼外，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公司、棒杰新能源、扬州棒杰可能存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的诉讼案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案件材料，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统计案件金额，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财产保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3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支行	5183****0832	基本户	11,273,459.13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201****8588	一般户	33,087.66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5****6681	一般户	653.85
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5****2442	一般户	0
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4202	一般户	2,529
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002	一般户	510.81
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分行	1941****2790	一般户	4,271.33
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0698	一般户	12,440.92
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3225****6102	一般户	2,310.73
1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8396	一般户	23,264.33
1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2573	一般户	0.74
1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4981	一般户	48.7
1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41	一般户	2,713.15
1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支行营业部	5179****1583	一般户	0
1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801	一般户	225.45
1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265	一般户	642.31
1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1549	一般户	65.41
1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6253	基本户	92.88
1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支行	1055****5520	一般户	818.4
2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5588	一般户	25,166.79
2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美元户）	7508****3628	一般户	17,518.63美元
2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2341	一般户	309.87
2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0****9219	基本户	6,867.58
2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347	一般户	12,172.5
2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700	一般户	30,000,000（存单-银票保证金）
2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53	一般户	20,000,000（存单-银票保证金）

注：第21项为美元结算账户，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为17,518.63美元，按照2024年8月23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25,004.18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被冻结5,000万元存单-银票保证金（受限资金）及1,152.67万元（非受限资金）银行存款，合计6,152.6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仅为1.25%。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事宜，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状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需支付委托律师及相关诉讼费用，将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数据须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2.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主体均为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公司无缝服装板块连续十二个月未发生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也不涉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目前公司无缝服装业务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强无缝服装板块产品研发，稳步推进工厂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进一步发展。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收购人”）要约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2，申报价格：1.60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大横琴集团向宝鹰股份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部分要约。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简称	宝鹰股份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047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宝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	211,516,693	13.95%

若宝鹰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大横琴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宝鹰股份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宝鹰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60元/股、最大收购数量211,516,69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426,708.80元。大横琴集团已于2024年7月10日，将67,685,341.76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2

2、申报价格：1.6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1,516,693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1,516,693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11,516,69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提交并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2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8,000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013%。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4-084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太阳	股票代码	300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燕艳	李金伟	
电话	0769-38823020	0769-3882302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号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号	
电子信箱	zqb@chinagoldensun.cn	zqb@chinagoldensu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041,172.44	197,988,233.64	1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27,387.04	8,027,434.44	10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33,413.14	6,407,902.65	14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64,657.12	92,992,962.53	-6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33%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8,141,025.17	1,105,862,281.71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5,296,949.49	699,804,627.50	-0.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U XIUYING	境外自然人	19.50%	27,325,315.00	0.00	质押	10,460,000
杨璐	境内自然人	10.45%	14,640,000.00	10,980,000.00	质押	8,546,040
YANG QING	境外自然人	3.22%	4,515,750.00	0.00	不适用	0
YANG ZHEN	境外自然人	3.22%	4,515,750.00	3,386,812.00	质押	2,620,000
杨伟	境内自然人	2.16%	3,030,500.00	2,272,875.00	不适用	0
方红	境内自然人	1.69%	2,362,745.00	1,772,059.00	不适用	0
王慧慧	境内自然人	1.45%	2,028,800.00	0.00	不适用	0
刘宜彪	境内自然人	1.20%	1,680,359.00	1,260,269.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491,150.00	0.00	不适用	0
农忠超	境内自然人	0.90%	1,267,500.00	950,625.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HU XIUYING与杨璐为夫妻关系，杨璐为YANG QING、YANG ZHEN之父，HU XIUYING为YANG QING、YANG ZHEN之母，四人为一致行动人；2、杨伟为杨璐之侄。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票尚未纳入融资融券标的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目标，秉承“聚焦科技创新，智领行业发展，铸就精密研磨抛光世界一流服务商”的企业愿景，积极推进各项经营工作，为完成全年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亿元，同比增长17.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2.74万元，同比增长102.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3.34万元，同比增长148.6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48亿元，同比增加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5亿元，同比下降0.64%。

2024年上半年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1、与行业专家合作，共谋业务发展新篇章

报告期内，公司携手超硬材料和磨料磨具领域权威专家、原湖南大学知名博士生导师万隆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了金太阳控股子公司东莞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锐铭新材料公司的设立将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型抛光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持续开拓新市场新业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目前，锐铭新材料已完成核心产品堆积磨料工艺验证，正在积极推进产能爬坡及客户验证工作。

2、深化管理改革，提升内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管理改革与内控提升，致力于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和提升中高层管理人员水平综合增强管理效能。公司以财务部、内审部和法务部为主导，联合多个部门共同实施管理改革计划，全面有序推进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立改废”，确保在合规框架下，公司制度能够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坚持科学管理，严格审批流程，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管理的监督，提高基层人员的合规意识，明确各部门人员的授权管理，提升流程运作的效率，健全风险发现及防范机制，为公司未来战略的快速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加速产能扩建布局，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为尽快实现“精密结构件制造与高端智能数控装备扩产项目”产能扩建布局，公司进一步加快蚌山工业区“金太阳科技园”的建设工作。目前，该园区部分厂房、宿舍楼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随着下半年建设步伐的加快，我们计划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和软件系统，配备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与管理人员，提升公司在精密结构件和高端数控智能装备生产制造领域的能力，有效解决现阶段产能瓶颈问题，巩固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梁金成先生之子梁植华先生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9日买入公司股票20,100股、10,100股，并于2024年8月13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梁金成先生之子梁植华先生于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梁植华	2024年8月7日	买入	集中竞价	20,100	1.73	34,773
	2024年8月9日	买入	集中竞价	10,100	1.67	16,867
	2024年8月13日	卖出	集中竞价	20,000	1.63	32,600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梁植华先生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构成短线交易股份为20,000股，分别按买入成交价格1.73元/股及卖出成交价格1.63元/股计算，本次短线交易亏损2,0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植华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10,200股。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梁金成先生及其子梁植华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由于梁植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亏损2,000元人民币，即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2、经核查，梁金成先生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梁植华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梁金成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梁金成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以后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梁植华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以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在规范好自身行为管理的同时，强化对亲属的行为规范和监督，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23]京02民初12号），请求北京二中院停止对第三人杨勇名下的8,208.1128万股公司限售股的执行，解除对上述限售股的冻结。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2民初12号），北京二中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6,741元由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

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6日，均胜电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3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128%，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37,626,606元（不含手续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22日，均胜电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3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538%，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40,289,832元（不含手续费）。

均胜电子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29,4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77,916,438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